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(单位名称)的舞阳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增设隔离护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（建设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84788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52854.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增设双面右行标志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（建设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84788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52854.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增设机非隔离标志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（建设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84788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52854.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增设注意行人标志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（建设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84788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52854.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增设人行过道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（建设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84788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52854.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增设防撞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（建设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84788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52854.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504DEB37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中承鸿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日　　期：2026 年11 月 12日

504DEB37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04DEB37

504DEB37